

加快形成城乡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邓智团

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是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只有实现了城乡协调发展,国内大循环的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才能不断提升,其空间才能更广阔、成色才能更足,发展的主导权才能牢牢掌握在我们国家自己手中。当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经超过60%,正处于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窗口期。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不管工业化、城镇化进展到哪一步,农业都要发展,乡村都不会消亡,城乡将长期共生共存,这也是客观规律”。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需要顺应新型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大趋势,增强城乡间要素合理有序的双向自由流动,加快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走好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之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把握和处理城乡关系。一方面,高度重视新型城镇化工作,明确提出以人为核心、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我国城镇化进入提质增效新阶段,主要表现在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

城市竞争力不断提升,发展活力不断释放,服务功能持续完善,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不断涌现,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随着我国城镇化稳步推进,城市发展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仅2019年至2021年,全国便累计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1.5万个,惠及居民超过2000万户。另一方面,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农产品供应充裕,中国人的饭碗越端越牢;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这一目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成就突出,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农村面貌和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不断加速,为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了“压舱石”作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建立健全,为构建新型城乡关系、加快推进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创造了有利条件。新征程上,需进一步强化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加快构建新型城乡关系,推动形成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新局面。

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打造城乡

发展共同体。城市与乡村是一个互补互促、互利互融的有机整体,要顺应城乡融合发展大势,坚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两手抓。一方面,提升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的人口与经济要素承载能力,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引领带动作用;分类推进城市群和都市圈发展,在城市群内部持续推进超大特大城市等中心城市和其他大中城市、小城镇间分工协作、共同发展;促进要素资源在大中小城市合理梯度分配,提升落后地区人口向外流动的经济能力。另一方面,坚持工业反哺农业,按照城市和乡村的地域特征和资源条件,合理规划产业结构,形成城乡产业互补的局面,实现资源有效整合和优化配置。持续增强城市对农村的反哺能力、带动能力,注重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均衡发展,推动城乡居民享受同等的公共服务和便利,使城市与农村各自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发展潜力得到有效释放,促进城乡经济有机融合、互相促进。

深化城乡要素制度改革,加快城乡间要素合理有序的双向自由流动。户籍、土地和金融财政体制是城乡要素制度改革的关键。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落户限制,加快探索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

制度,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进一步提升居住证含金量,加快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据统计,2014年以来,全国有1.3亿农业转移人口成为城镇居民。2021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4.7%,比2012年末提高11.6个百分点,年均提高1.3个百分点。改善乡村人才待遇,积极为有技术有能力的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创造条件,让城市人“入得了乡、留得住根”。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城乡建设用地市场交易机制,搭建存量建设用地转让、出租等交易平台,完善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市场,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推进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的跨区域流转,保障城乡重大项目建设用地。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依法依规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农业规模化经营和劳动力转移创造有利条件。持续深化金融财政改革,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下沉服务重心、加强信贷支持,增强资本下乡动力。

以县域经济发展为切入点,打造新型城乡关系的关键支点。县城既是县域政治经

济文化中心,也是全县人口聚居中心,是构建新型城乡关系的关键支点。2020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要增强县域经济实力,提升县城产业支撑能力,就要借助龙头企业、家庭农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动,增强县域在打造农业产业链和特色产业集群方面的承载能力。因地制宜增强县城的中心功能,加快大城市周边县城融入邻近大城市,强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主动承接大城市的人口、产业、功能疏解,发展成为接受大城市辐射和带动的卫星城。积极发展远离大城市,但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交通条件较好的县城,将其打造成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的重要载体。探索扩权强镇机制体制突破,为产业集聚能力强、人口增长较快的特大镇赋权,激发其发展活力;建设中心镇、专业镇和特色小镇,发展一批区位优势好、经济实力强、未来潜力大的中心镇,增强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产业和人口向中心镇集聚。(作者系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把握消费中心建设升级方向

■周勇

消费中心是消费资源的集聚地区,消费中心和国际消费中心更是一国乃至全球消费市场的制高点,具有很强的消费引领和带动作用。近年来,我国对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作出安排部署,一些地方也聚焦建设区域特色消费中心城市发力,一系列举措有效带动一批大中城市提升国际化水平,加快消费转型升级。

当前,总需求不足是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矛盾,必须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切实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在这方面,需更好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和国际消费中心,使其成为扩大引领消费、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拉动经济增长的新载体和新引擎。发

力建设消费中心,能有效解决当前消费动力不足问题,通过提供更高品质、更加丰富、更有创意、更加便捷的消费激发内需潜力,推动消费升级,发挥消费拉动经济的重要作用;能破除一些地方消费资源尤其是空间消费资源优势难以发挥的瓶颈,提高消费资源的利用效率,优化消费空间体系;能推动城市消费在实现集聚效应、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的同时,更好地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从而促进区域消费升级。对此,需精准把握消费中心建设升级方向。

一是推动消费向更高层次升级。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消费领域,需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发力扩容提质,不断丰富和发展消费新形态,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

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当前,我国消费领域存在的堵点和痛点还很多,供给侧的服务水平有待提升、设施条件有待完善,需求侧的收入分配结构需进一步优化、消费意愿需进一步激发。解决这些问题,仅靠单一举措难以实现,需要通过消费中心建设,实现综合配套、重点投入、系统提升。既要聚集优质消费资源,增加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又要推动设施升级,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新型消费商圈,还要实现融合创新,推动实体商业转型升级,形成一批消费体验中心、休闲娱乐中心、文化时尚中心等新型载体。同时,加强消费环境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高效物流配送体系,制定完善促进消费相关政策。

二是推动一般消费地向消费中心升级。与一般消费

地不同,消费中心能够实现消费功能的专门定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经济发展往往伴随着消费空间扩大、消费功能升级而展开。许多传统郊区地带被纳入城区范围,部分城区虽然已经具备城市功能,但消费设施陈旧、消费层次不高、消费内容单调,消费市场不活跃。通过消费中心建设,可以进一步明晰中心城区的消费定位,推动其从一般消费地向消费中心升级,同时能更好定位周边城区的消费功能,将更多城市中心、次中心以及卫星城、伙伴城市等纳入体系,实现消费资源的更广泛流通和共享。

三是推动区域消费中心向更具影响力的跨区域消费中心升级。消费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强不强,一个比较直观的标准就是看其影响的区域是否广泛、消费人群是否众

多。一般来说,消费中心要做大做强,需在夯实本地消费基础的同时,进一步向区域性、全国性范围扩展,采取有力措施吸引异地消费者。基础条件好、消费潜力大、国际化水平较高、地方意愿强的城市要加快由国内消费中心向国际消费中心升级,形成一批专业化、特色化、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进而力争成为立足国内、辐射周边、面向世界的具有全球影响力、吸引力的综合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特别是要与优化区域开放布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相结合,做好更高层次更高层次的招商引资、国际文化交流、国际服务标准对接等配套工作,提升城市消费竞争力。(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